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我们审计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4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破产重整事项

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裁定的重整计划，对已明确的重整事项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存在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2、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期末原值为人民币 33,285.87 万元，其中 93.33%的款项账龄超过 3 年，同时回函比例仅为 50.24%。另一方面大富装饰对上述应收款项

按单独计提方式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13.9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其他流动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 所述，大富装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待转销项税费余额为 370.47 万元。年初待转销项税额列示在应交税费科目，我们无法通过核对纳税申报表核查此金额的现时纳税义务，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对待转销项税额的期末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富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并且破产重整计划获得通过，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合肥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富装饰公司重整计划。债务人按照欠款本金金额大小分别对应 100%现金、20%加 80%债转股、10%现金清偿或 100%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截止审计报告日重整计划涉及的股权划转手续暂未完成，另一方面重整计划投资人总投资资金 4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陆续到账 300 万元。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意见说明》。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出



具的对破产重整事项、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的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以及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与破产重整事项、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导致的保留意见事项和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意见所涉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